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莊晴雯

電話: 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: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40034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 1140034121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 1140034121 ATTACH2. docx)

主旨:函轉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「114年女童軍聯團梅花鹿暨中級考驗營活動」及「114年幼女童軍聯團技能營活動」一案,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4月18日桃女童雯字第11401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:
  - (一)活動時間:114年5月18日(星期日)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:桃園市立會稽國中。
  - (三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。
  - 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7小時。
- 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 下,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,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 實補休。
- 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,或逕至本局 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







n=5143&sms=10535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: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3-3464304、 0983-941789) •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女童軍會電2075/08/2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